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26/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在全國施行。

3. 2017 年 11 月 4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4. 2017 年 11 月 4 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會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透過本地立法工作，以符合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律框架的方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據政府當局所述，此做法既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

條例草案

5.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MAB E4/1/1)所述，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所採用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在香港奉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國歌法》條文與條例草案擬議條文的比較表載於**附錄 I**。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至 26 段。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天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7. 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8. 法案委員會由廖長江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17 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弁言¹

弁言第(1)段

9. 部分委員認為，在弁言第(1)段中，"象徵"和"標誌"兩詞涵義重複，並建議刪去"標誌"一詞。政府當局解釋，弁言第(1)段採納了《國歌法》第三條的內容(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以全面反映該條文的原意。

¹ "弁言

鑑於——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2)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及
(3)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字典/詞典的解釋，"象徵/symbol"有"藉具體的事物，表現出某種特殊的意義"("something that stands for, represents, or denotes something else...a material object representing or taken to represent something immaterial or abstract")的意思，其較偏重"代表"的意味。另一方面，"標誌/sign"則有"標識、表明特徵的記號"("a mark, symbol, or device that has some special significance")的意思，其指涉"記號"的意味較重。政府當局認為，若兩詞只取其一，不足以全面表達"象徵"及"標誌"的全部涵義。

弁言第(2)段

11.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在弁言第(2)段使用"個人"一詞，而非《國歌法》第三條所使用的"公民"一詞。他們質疑，按照該條文，在港外籍人士亦須"維護國歌的尊嚴"，儘管他們沒有這種責任。政府當局解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因此在本港的任何人(不論是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都應尊重國歌，正如香港市民亦應尊重其他國家的國歌一樣。為表明任何人都應尊重國歌，當局在弁言中使用了"個人"一詞。政府當局表示，據其了解，在中國境內的所有人，不論是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均須遵守《國歌法》。因此，在弁言第(2)段中使用"個人"一詞，與《國歌法》的立法原意相符。

12. 張超雄議員擬就弁言第(2)段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中國公民"取代"一切個人和組織"的語句。

弁言第(3)段

13. 部分委員認為，弁言第(3)段中"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及"弘揚愛國精神"等字眼的意義含糊不清，令人關注條例草案是否強迫市民愛國。他們質疑，在法例中加入這類意識形態的條文，是否與本港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一致。該等委員亦指出，"patriotism"的涵義含糊，其概念籠統，涵蓋溫和以至極端形式的愛國主義。此舉可能令法庭難以詮釋上述條文中"patriotism"擬具備的涵義。該等委員亦認為，在中文文本中，"愛國精神"此中文對應詞亦存在問題；他們指出，在內地，"愛國"等同於"愛黨"。他們擔憂，條例草案中"愛國精神"的涵義可以有不同的詮釋。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愛國精神"與"patriotism"在翻譯上並不一致。他們認為，"愛國精神"應翻譯為"the spirit of patriotism"而非"patriotism"。

14. 對於有指條例草案旨在強迫市民愛國，政府當局否認該指稱，因為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與某人愛國與否毫無關係。條例草案第 3 部所載的罰則條文，旨在處理構成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核心精神，是尊重國歌。

15.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以"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及"弘揚愛國精神"為目的，做法十分恰當，而上述語句應按其一般的涵義詮釋。政府當局解釋，"愛國精神"屬概括的用語，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情況下並無特定涵義。根據字典所載，"patriotism"指"devotion to one's country"("為國家奉獻")，政府當局認為"patriotism"準確反映"愛國精神"的涵義。此外，政府當局並不認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弁言，載有任何意識形態的表述。

16.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國旗及國徽條例》沒有弁言，但卻在條例草案加入弁言。政府當局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在 1997 年 5 月 3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首讀，並於 1997 年 6 月 14 日獲臨時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並無備存紀錄，顯示政府在 1997 年草擬《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就採納或不採納全國性法律的個別條文所考慮的因素。

17.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應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國歌法》第一、三及五條闡明立法的目的和精神，以及清晰說明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因此應當尊重國歌和維護國歌的尊嚴。政府當局認為，把上述條文適當地納入弁言，可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並可更準確地反映《國歌法》的條文內容。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弁言是法例的一部分，以反映立法原意及提供背景資料。弁言僅旨在述明有關法例的背景，以助詮釋有關法例。在香港法例中，約有 50 項法例附有弁言。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弁言並非旨在具有法律效力，而是提供背景資料，在某項條文不清晰的情況下協助了解有關條文。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弁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責任。

19. 許智峯議員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弁言。他認為弁言載有不清晰的概念，亦向市民施加若干責任。張超雄議員擬就弁言第(3)段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以及弘揚愛國精神"，他認為該等字眼並無必要。

條例草案第 1 部——導言(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

按條例草案第 2(3)條的定義對奏唱國歌的提述

20.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2(1)條訂明，"國歌"指《義勇軍進行曲》，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條例草案第 2(2)條訂明，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即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國歌五線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以及條例草案附表 2 的國歌簡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

21. 條例草案第 2(3)條的釋義條文訂明，"在本條例中(除在第 5 條以外)，提述奏唱國歌，包括——(a) 歌唱國歌；(b) 用樂器演奏國歌；及(c) 播放國歌的錄音。"²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第 2(3)條下對奏唱國歌的提述，亦包括在無樂器或錄音伴奏的情況下歌唱國歌(即清唱)。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第 2(3)條使用"包括"一詞，上文(a)至(c)所述的 3 種情況並非詳盡無遺，而委員所問及其他假設性的奏唱國歌方式(例如無伴奏方式)，根據條例草案第 2(3)條亦可被視為奏唱國歌。政府當局表示，單單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奏唱國歌本身，並不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下侮辱國歌的作為，除非有關作為含有第 7 條所指明的罪行元素(即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此事屬事實問題，須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

22. 委員察悉，國歌的歌詞、曲譜及奏唱速度，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部分委員詢問，在奏唱國歌時更改其奏唱速度會否構成侮辱國歌的作為。政府當局表示，控方在決定某項作為是否違反《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時，須證明有關人士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有關作為。倘若某演奏/演唱者在演奏/演唱國歌期間，在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情況下不慎彈錯/唱錯音，這種無心之失並不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下侮辱國歌的罪行。

條例草案第 2 部——奏唱國歌(條例草案第 3 至 5 條)

奏唱的標準

23.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奏唱國歌的標準。³ 部分委員認為，"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的語句涵義抽象而含糊。鑒於國歌本

² 對奏唱國歌的提述可見於條例草案第 3、4(1)、4(2)、5(1)、7(1)(b)、7(3)(b)、7(5)(b)及 9(1)(b)(ii)條。

³ 條例草案第 3 條("奏唱的標準")訂明，"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

身屬無形的概念，他們詢問何謂國歌的"尊嚴"。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3 條過於含糊，缺乏實質意義，並建議刪除該條文。政府當局不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建議，並指出該條文反映《國歌法》第六條的內容；《國歌法》第六條旨在提供指引，說明奏唱國歌的標準。

24. 范國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3 條不清晰(尤其是"尊嚴"一詞的涵義)及冗贅，並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該條文。

奏唱的禮儀

25.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 4 條澄清，就奏唱國歌當守的禮儀，只適用於"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場合的人。⁴ 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應可釋除市民對"在電視播放國歌時應否肅立"及其他類似情景的疑慮。

26. 至於條例草案第 4 條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第 4 條同時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 3 列出的場合和奏唱國歌的場合。一如條例草案第 2(3)條所界定，對奏唱國歌的提述包括條例草案第 2(3)(a)至(c)條所列明的情景(請參閱第 21 段)。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4 條的適用範圍廣泛，可能構成"白色恐怖"，因為該條文令幾乎在所有情況下奏唱國歌的任何人，均受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規管。此外，部分委員認為"參與或出席"涵義不清。他們質疑在若干情況下，旁觀者會否被視作"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因為某些場合(例如煙花匯演)的範圍界線難以劃定。

27. 部分委員亦詢問，條例草案第 4(2)(a)條中"舉止莊重"的涵義為何。張超雄議員建議，"肅立"一詞應予刪除，因為某些人礙於身體狀況而無法站立，使用該詞可能令這些人感到尷尬。他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第 4(2)(a)條中的"肅立"一詞。

28. 部分委員(包括區諾軒議員)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4 條，他們認為該條文沒有必要，因為在判斷有否干犯侮辱國歌的罪行時，作為判斷基礎的各項元素，已載於條例草案第 7 條。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4 條應予刪除，以免為未能遵守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禮儀的法律後果帶來任何不確定的情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所表達的意見[立法會 CB(2)1158/18-19(01)號文件]，即"應把第 2 部豁除於國歌法例，

⁴ 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a) 肅立和舉止莊重；及(b) 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以現有方式草擬.....倘若就弁言及未能遵守第 2 部中的禮儀而言，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不應有任何法律後果，此目的應在條例草案中表明"。此外，該等委員指出，為實施《國旗法》而訂立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並沒有類似的指引性條文。

29.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有兩個重點。第一，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並透過指引性條文使市民尊重國歌。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至 5 條)列明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及場合，該等條文全為指引性條文，不附帶罰則。第二，條例草案旨在就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訂立罰則。有關係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3 部(條例草案第 6 至 8 條)。

30. 政府當局不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 4 條的建議，因為該條文反映《國歌法》第七條的內容，同時為市民提供指引，說明在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當守的禮儀。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4 條與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立法原則相符。部分其他委員(包括周浩鼎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由於條例草案第 4 條僅為指引性條文，並無附帶罰則，指稱該條文會導致"白色恐怖"的說法並無理據。該等委員支持保留條例草案第 4 條，不僅在於反映《國歌法》相關條文的內容，亦為教育的目的，以就市民在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應有的行為表現提供指引。

31. 至於為何《國旗及國徽條例》並沒有與條例草案第 2 部所載條文類似的條文，政府當局重申，並無備存紀錄，顯示政府在 1997 年草擬《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就採納或不採納全國性法律的個別條文所考慮的因素。

3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4(2)(a)條中的"舉止莊重"一語並無法律定義，應按其一般涵義理解。政府當局不同意把"肅立"一詞刪去的建議，並認為條例草案第 4(2)(a)條反映《國歌法》第七條所列明當守的禮儀。

33. 然而，部分委員指出，條例草案第 4(2)(b)條中"不尊重國歌的行為"此語句所涵蓋的範圍極廣，並可能涵蓋條例草案第 7 條所提述的侮辱行為。他們質疑，如何能夠界定哪些是侮辱行為，哪些是不尊重但不屬侮辱的行為；他們並質疑，警方採用甚麼標準，決定應否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表示，就侮辱國歌的罪行而言，執法機關只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執法。

34.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時確認，條例草案第 4 條本身不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 4 條本身並無訂明任何民事法律責任。許智峯議員建議在該條下加入一款，以訂明未能遵守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奏唱國歌的禮儀，不會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解釋，若加入所建議的條文，根據普通法下的釋義原則，條例草案中未有加入該款的其他條文可能會被詮釋為訂有民事法律責任。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的規定及修訂附表 3 的權力

35. 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在列於附表 3 的每個場合，須按照標準曲譜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以歌唱國歌。⁵ 附表 3 所列的場合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官方場合；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主要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升國旗儀式；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實施《國歌法》第四條，但作出若干修改，以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36.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5(2)條，日後若有需要修訂附表 3，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有關修訂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陳志全議員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 5(2)條刪除，因為他認為應藉法案修訂附表 3。他指出，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可供審議的時間有限。他認為，附表 3 的某些新增項目可能極具爭議，只應在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及經過立法會詳細審議後，才予以制定。

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c)項

3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c)項包括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7 條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擬分別動議修正案，從條例草案附表 3 刪除第 1(c)項，因為他們認為行政機關不應干預司法機關。

⁵ 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國務院現正訂定有關標準曲譜及樂器的規定。國務院在不久將來發布的國歌的官方錄音，將提供交響樂、管樂器及鋼琴版本。

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e)項

3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e)項涵蓋根據第 11 章第 19 條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部分委員詢問，若未有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上奏唱國歌，將會有何影響。他們關注到，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中，若立法會候任議員沒有在該場合歌唱國歌，或在該場合奏唱國歌期間缺席，他/她會否被取消議員資格。

39. 政府當局解釋，在制定《國歌條例》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奏唱國歌將成為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a)至(e)項的宣誓儀式的一部分。若在任何上述儀式中未有奏唱國歌，相關宣誓儀式可被視作不完整。

40.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應遵守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列明的禮儀(即肅立和舉止莊重，以及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沒有在列於附表 3 的場合上歌唱國歌此行為本身，不一定構成侮辱國歌。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只能以廣東話歌唱的人，若其以廣東話歌唱並肅立，而沒有侮辱國歌的意圖，該人並不會違法。

41. 政府當局指出，立法會議員須在參選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0 條，以及在就職宣誓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 11 章第 16(d)條和載於第 11 章附表 2 的誓言，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解釋，在擁護"一國兩制"和符合《基本法》相關條文及上述本地法例要求的前提下，立法會議員應尊重國歌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並在宣誓儀式中參與奏唱國歌的環節。

42.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候任議員應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本地相關法例，在就職宣誓時作出立法會誓言。監誓人會依法決定候任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然而，根據相關的法庭判決，法庭有最終權力按相關因素(包括個別候任議員在宣誓儀式期間的行為)，判斷宣誓是否有效，繼而決定有關候任議員所作的宣誓，是否符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法律規定。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

43. 黃碧雲議員質疑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表明候任議員須出席在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中奏唱國歌的環節，而候任議員若未有出席該環節，其宣誓便告無效。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僅旨在訂明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和場合，以及向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人施加罰則。就候任議員所作誓言的有效性作出規定的相關法律條文，已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 11 章中清楚載述。此外，關於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本地相關法例作出宣誓的法律規定，相關的法庭判決已作清楚解釋。

44. 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不支持擬議的新安排，並擬分別動議修正案，從條例草案附表 3 刪去第 1(e)項。

"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8 項

45. "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是列於附表 3 的其中一個場合。政府當局表示，就附表 3 的目的而言，現時由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只有一項，就是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該項賽事為全港性大型綜合運動會，並以 18 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鄭俊宇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擬分別動議修正案，從附表 3 刪去第 8 項，以免在《國歌條例》制定後，令足球迷產生不必要的疑慮。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9 項

46.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許智峯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擬分別動議修正案，以刪除第 9 項，因為他們認為行政機關不應干預司法機關。此外，他們察悉，現時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已包括奏唱國歌的環節。他們認為無須進一步指明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是必須奏唱國歌的其中一個場合。

條例草案第 3 部——保護國歌(條例草案第 6 至 8 條)

條例草案第 6 至 8 條

47. 條例草案第 3 部禁止不當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以及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作為。第 3 部亦就該等行為訂立罰則。

48.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 6 條參照《國歌法》第八條草擬。根據條例草案第 6(1)及(2)條，任何人若將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私人喪事活動、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或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即屬犯罪。違反此項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⁶

49. 條例草案第 6(5)條參照《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日後可按需要，訂明禁止使用國歌的場合、場所或目的。政府當局表示，除條例草案第 6(1)及(2)條所指明者外，香港特區政府現時並無考慮任何其他場合、場所或目的。

50. 條例草案第 7 條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以及公開及故意以歪曲或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此項條文亦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條例草案第 7 條又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故意發布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或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為施行禁止條文，條例草案第 7(8)條載有"侮辱"及"發布"的定義。違反任何禁止條文，即屬犯罪，最高罰則為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年。

51. 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就條例草案第 3 部的目的而言，凡樂曲、文字或曲譜與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樂曲、該等文字或該曲譜就是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或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部分，則該樂曲、該等文字或該曲譜須視為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52. 關於條例草案第 6(1)(a)條訂明，不得將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用於商標，部分委員詢問，本身是樂曲的國歌可如何用於商標。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⁶ 條例草案第 6(4)條訂明，任何人干犯不當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罪行，

- (i) 如屬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的情況，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ii) 如屬用於私人喪事活動；或用於根據第 6(5)條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或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的情況，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3(2)條，商標可由包括聲音在內的多項元素所構成。⁷ 政府當局表示，若某商標由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組成，亦屬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儘管如此，將"國歌"或"義勇軍進行曲"等字眼用於商標，並無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53. 對於條例草案第 6(1)(a)條訂明，不得將國歌用於商業廣告，雖然委員普遍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詢問，就某場合或活動(例如慈善活動及足球賽事)而言，若有奏唱國歌，而該場合或活動亦有展示其商業贊助商的品牌名稱或標識，此情況會否構成在商業廣告中不當使用國歌，並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政府當局澄清，即使在某個獲商業贊助的場合或活動上展示贊助商的品牌名稱或標識，只要沒有將國歌用於商業廣告，在該場合或活動中奏唱國歌，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54.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可否將國歌用於商品。政府當局表示，此做法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該條文只禁止將國歌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

55. 部分委員詢問，將國歌歌詞的某些文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會否違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訂，這須視乎該等文字與國歌歌詞的相似程度，是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等文字就是國歌歌詞或國歌歌詞的部分。

5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第 6(3)條中的"合理辯解"屬一項免責辯護。如控方已證明罪行的所有元素，法庭便會考慮被告是否有"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至於某個案中的被告是否獲得免責辯護，必須依據每宗個別個案的案情及每項關鍵資料(包括作為抗辯的聲稱理由)來衡量。

57. 關於條例草案第 6(2)條訂明，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政府當局解釋，舉例而言，在公眾場所中持續播放並非作特定用途的音樂，可被視作背景音樂。政府當局在回應部分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時澄清，若在電影或舞台表演(例如舞蹈及話劇)中播放國歌，國歌會被視作有關藝術創作的一部分，上述情況因此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⁷ 根據第 559 章第 3(2)條，商標可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徵示、設計式樣、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以及該等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

58. 張超雄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6 條動議修正案，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第 6 條既不會構成罪行，亦不會受到懲處。陳志全議員擬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 6(1)(c)及(5)條，有關條文訂明，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6(1)(c)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

侮辱國歌的罪行

"侮辱"的定義

59.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7 條中"侮辱"一詞的定義含糊。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某項創作的內容帶有諷刺成分，並涉及奏唱國歌，當局以何準則決定該項創作是否構成侮辱國歌，以致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60. 政府當局表示，本地法例中有超過 30 項法例訂明侮辱的罪行，但無一就"侮辱"確立定義，該詞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考慮到國歌重要的憲制地位、有必要維護國歌作為國家獨有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以及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所頒布的判決書，條例草案第 7(8)條將"侮辱"界定為"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此舉的效力是，"侮辱"一詞在相關條文中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定義已令"侮辱"一詞的涵義確切，亦為法庭審理案件提供了明確的基礎。

61.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控方在證明某作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時，除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明的侮辱作為(即犯罪行為(*actus reus*))外，還須證明有關的人是意圖侮辱國歌(即犯罪意圖(*mens rea*))而公開及故意作出該作為，然後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強調，某作為是否構成"侮辱作為"屬事實問題，須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警方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作出評估。只有在搜集到充足證據，顯示相關作為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下，有關當局才會提出檢控。舉證責任落於檢控的一方，而法庭會按本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就案件作出判決。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需要證明該罪行的犯罪意圖(*mens rea*)，才可確立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因此，若市民沒有意圖侮辱國歌，便無須擔心"誤墮法網"。

62.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在斷定某作為會否產生損害國歌尊嚴的效果時，有關判斷極為主觀及抽象。為提供保障，張超雄議員建議加入條文，訂明若被控人透過涉嫌不合法作為所表達的是客觀事實，則可以此作為"合理辯解"。然而，政府當局未有採納此建議。

63. 部分委員詢問，在私人會所內作出涉嫌侮辱國歌作為，會否被視作"公開"作出。他們又詢問在場人數是否箇中關鍵。政府當局解釋，"公開"的涵義指"公眾能目睹、讓公眾目睹"。亦有一些先例，當中在私人處所內作出的作為，由法庭裁定為公開作出的作為，因為有關作為能讓公眾人士看見。政府當局重申，當局須按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評估每宗個案。

64.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有關侮辱一首樂曲的尊嚴的案例。政府當局回覆法案委員會，當局就有關侮辱國歌的尊嚴的案件搜集資料時，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個案。政府當局闡釋，就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而言，正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893/18-19(02)號文件]所述，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的判決書中指出，"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是國家和國家主權的象徵。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她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社會，即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整個國家，具有保護作為國家獨有象徵的國旗之合法利益。"與國旗及國徽一樣，國歌是《憲法》訂明的國家象徵和標誌，因此代表國家的尊嚴。

條例草案第 7(1) 條

65. 關於條例草案第 7(1)(a)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即屬犯罪，部分委員詢問，任何人如在其文章中引述部分國歌歌詞(例如"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又或在口號/標語寫上該等字句並篡改當中部分字句(例如"起來！不願做維穩社工的人們！")，上述條文會否對其適用。

66.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這視乎有關字句與國歌歌詞的相似程度，是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有關字句就是國歌歌詞或國歌歌詞的部分。若然，有關當局便會審視該作為是否基於意圖侮辱國歌而作出，以及是否"公開"和"故意"作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若國歌歌詞是純粹用來表達一個人的政治意見，當中不涉及侮辱國歌的意圖，則不會構成

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強調須按每宗個案本身的事實，考慮每宗個案。

67. 政府當局又指出，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的判決書中確立了一點，就是"有關法例禁止侮辱國旗及區旗，這並不是一個對發表自由的廣泛限制，而是一個有限度的限制。不論有關人士欲發表的是甚麼信息，該法例都只是禁止一種發表形式，即侮辱國旗及區旗這一形式，並沒有干預該名人士以其他形式去發表同樣信息的自由。……"同樣地，條例草案保護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征和標誌的國歌的尊嚴，只限制了一種表達方式(即禁止市民以公開和故意侮辱國歌的方式表達意見)，並沒有限制市民擬表達的信息的內容。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對言論及表達自由所施加的限制是有限度和合理的，並無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訂對言論及表達自由的保障。

68. 關於條例草案第 7(1)(a)條，部分委員詢問，國歌的衍生作品若載有經篡改的國歌歌詞，而其目的是讚頌國歌，會否構成該條文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終審法院已在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的判決書中述明，在國旗及區旗上塗劃讚美的字句(而不像通常的情況為了傳達抗議的信息而寫的字句)，會構成《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7 條所指的罪行，即以塗劃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的罪行。⁸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國歌作為國家的標誌和象征，有其獨特性和特殊性。因此，若篡改國歌歌詞的意圖是侮辱國歌，任何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的作為，即使其目的是讚頌國歌，均可構成條例草案第 7(1)(a)條所訂的罪行。

69. 至於條例草案第 7(1)(b)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即屬犯罪，部分委員詢問"歪曲"的涵義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歪曲"一詞並無法律定義，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政府當局解釋，就條例草案第 7(1)(b)條而言，該詞應理解為以偏離奏唱國歌的一般方式奏唱國歌。部分委員詢問，若任何人一如部分美國超級盃球員在奏唱國歌時單膝跪下，會否被視作以"歪曲"的方式奏唱國歌。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當局須審視有關作為是否一如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是基於意圖侮辱國歌而作出，以及是否"公開"及"故意"作出。

⁸ 請參閱終審法院的判決書第 44 段。

70.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證明某人有否"意圖侮辱國歌"，以及哪些證據可證明某人有此意圖。政府當局表示，若任何人在作出侮辱國歌的作為前表明他有意圖侮辱國歌，這會視作有效的證據。至於"故意侮辱國歌"的表述方式，政府當局解釋，其他刑事罪行普遍存在"故意"的元素，而控方須負責舉證，以證明被控人故意作出某作為。

條例草案第 7(2) 條

71. 部分委員極為關注，條例草案第 7(2)條訂明，"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他們認為"以任何方式"一語的涵蓋範圍太闊，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草擬此條文背後的理據。他們亦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7(2)條的草擬方式是否令其涵蓋範圍，甚至較《國歌法》第十五條(條例草案第 7(2)條據此草擬)的涵蓋範圍還要闊。

72.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7 條是參照《國歌法》第十五條草擬的。為了在條例草案中盡量反映《國歌法》的立法原意，條例草案第 7(1)條所使用的字句，與《國歌法》第十五條中"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的用字相似；而條例草案第 7(2)條所使用的字句，則與《國歌法》第十五條中"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字句相似。條例草案第 7(2)條並無採用《國歌法》第十五條中"以其他方式"的表述方式，是因為根據在香港詮釋法例的一般原則及就條例草案第 7 條而言，"以其他方式"可詮釋為與條例草案第 7(1)條所訂的行為屬同一類別的行為。這不能全面反映《國歌法》第十五條的立法原意。

7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只能夠被條例草案第 7(2)條涵蓋但不能被條例草案第 7(1)條涵蓋的一類作為的例子，是任何人在奏唱國歌的場合就國歌發出噓聲，意圖侮辱國歌。政府當局解釋，儘管條例草案不能詳盡無遺地開列所有可能與國歌有關的侮辱行為，但條例草案第 7 條已清楚列出構成罪行的元素。政府當局指出，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的判決書中亦確立了一點，就是"一條旨在維護具象徵意義的旗幟的尊嚴而制定的法例，必須全面保護旗幟免遭侮辱，才能產生應有的效力。"

7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法案的條文時確保條文清楚明確，尤其須清楚說明法案旨在禁止的作為，令市民不會誤墮法網，或須揣測相關法律條文的涵義。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國旗及國徽條例》作為參考，因為該條例訂明

各項被禁止的具體作為(例如毀損、塗劃、玷污或踐踏國旗或國徽)，並應設法在條例草案第 7(2)條中盡量開列各類與國歌有關的侮辱行為，而不是使用"以任何方式"的表述方式。他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7(2)條，因為他認為"以任何方式"一語太過含糊。基於同一理由，他亦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7(4)條，因為該條同樣載有"以任何方式"的表述方式。⁹

75. 政府當局指出，約有 280 項現有本地法例的罰則條文中，載有"以任何方式"的表述方式。政府當局解釋，有別於本身是實體物品的國旗及國徽，國歌是一首樂曲。要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訂明所有被禁止的侮辱國歌的方式並不可能。再者，條例草案第 7(8)條已就國歌提供"侮辱"的定義，意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政府當局認為，這為法庭提供明確的基礎，以決定被控人有否干犯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此外，條例草案第 7 條已清楚列出構成罪行的所有元素。

76.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國歌條例》制定後，楊凱莉(2018 年 10 月在其住宅內進行網路直播時違反《國歌法》第十五條的內地人士)的事件如在香港發生，會否亦被視作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政府當局解釋，在缺乏個案詳情的情況下，單憑觀看相關短片，不能說明或判斷該行為是否具有構成罪行所需的元素(即意圖侮辱國歌)，以確立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

77. 部分委員依然認為"以任何方式"一語過於含糊。許智峯議員建議以"以令人客觀地認為是侮辱國歌的方式侮辱國歌"，取代條例草案第 7(2)條中的"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他認為，在考慮某作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時，具備客觀的元素相當重要。政府當局解釋，控方將承擔舉證責任，而法庭會採用香港刑事案件的慣常舉證準則(即毫無合理疑點)，就相關案件作出裁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有草擬方式會達致相同的確保客觀的目的。

78. 張超雄議員亦提述部分美國超級盃球員在奏唱美國國歌時單膝跪下的事件，並詢問此類作為會否被視作條例草案第 7(2)條下的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而所涉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抑或只會被視作條例草案第 4(2)(b)條下的"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不會有任何罰則。政府

⁹ 條例草案第 7(4)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

當局解釋，上述作為顯然不符合條例草案第 4(2)(b)條。然而，應該注意的是，決定有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的並非單憑行為(即犯罪行為)，亦必須具備"意圖侮辱國歌"的元素(即犯罪意圖)，才可確立某人是否已干犯侮辱國歌的罪行。

網上發布(條例草案第 7(3)及(4)條)

7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7(3)及(4)條禁止與侮辱國歌有關的發布作為。條例草案第 7(8)條提供"發布"的定義。¹⁰ 部分委員詢問，純粹轉發載有侮辱國歌的材料短片或超連結，又或對其"讚好"及在某人的互聯網社交媒體群組分享該短片，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3)及(4)條。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7(8)條，在網上平台及社交平台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侮辱國歌的材料，可構成條例草案第 7(3)及(4)條所指的"發布"作為，這與《國歌法》的立法原意一致。控方除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 7(3)或(4)條所訂的"發布"作為外，亦須證明有關人士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相關材料，方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3)或(4)條提出檢控。

8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保障可合理地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以及讓公眾清楚知道，沒有意圖侮辱國歌而發布材料，不會構成刑事罪行，條例草案第 7(5)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而沒有意圖侮辱國歌，該人並無干犯罪行。

81. 關於條例草案第 7(8)條所載"發布"的定義，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7(8)(b)條所載"公眾"的定義為何。委員詢問，若任何人只在其 WhatsApp 群組的成員之間分享被指是非法的材料，會否違法。政府當局解釋，這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政府當局亦沒有確實說明，群組內有多少名成員才符合"公眾"的涵義。

8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香港普遍適用的法律原則，條例草案不具追溯力。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某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一如條例草案第 7(3)或(4)條所訂者，即使該等材料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製作，該人仍可能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同樣地，如任何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繼續發布該等材料以侮辱國歌，可構成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

¹⁰ 條例草案第 7(8)條訂明，條例草案第 7 條所指的"發布"包括(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83. 委員詢問，雖然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製作侮辱國歌的材料的人將無須負上責任，但若該等材料已上載到互聯網，警方會否要求移除該等材料。政府當局表示，若警方知悉有該等材料，會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絡，以移除該等材料。進行這個步驟無須經過法庭程序。此做法與處理在互聯網上發布的其他非法材料(如侵犯版權的材料)的做法一致。

84. 委員詢問，若有足球迷在海外舉行但在香港直播的足球賽事中就國歌發出噓聲，該足球迷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不會受條例草案規範。然而，若有關足球迷在香港境內將其在足球賽事中就國歌發出噓聲的作為製成錄像影片並將之發布，則條例草案第 7 條或會適用。

85. 部分委員詢問，網站管理員會否因為使用者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這視乎有關的網站管理員有否意圖侮辱國歌，以及執法機關收集所得的證據而定。一般而言，若網站管理員並不知悉使用者在互聯網上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將難以確立網站管理員意圖侮辱國歌。

86.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確認，《警隊條例》(第 232 章)載有法定條文，讓警方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檢取財產。警方就在互聯網上干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進行調查後，會檢取包括電腦器材在內的財產；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警方的一般做法，警方會在檢取該等財產前申請手令。

罰則水平(條例草案第 7(6)條)

87. 條例草案第 7(6)條訂明，任何人犯第 7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政府當局表示，上述罰則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侮辱國旗或國徽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一致。

8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教育引導市民尊重國歌，而非訂立嚴苛的罰則。他們認為，擬議罰則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完全不相稱。此外，他們認為擬議罰則沒有必要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侮辱國旗或國徽的罪行所訂的罰則看齊。該等委員亦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就其他國家與國歌有關的法例提供的資料[立法會 CB(2)995/18-19(01)號文件的附件]，在該文件所涵蓋的國家當中，只有德國就侮辱該國的國歌所訂的罰則，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處於同樣高的水平，而不少國家並無制定與國歌有關的法例。

89. 政府當局表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是侮辱國歌的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應否向違反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人施加罰則，以及應施加甚麼罰則。政府當局解釋，每個國家或地方皆有本身的歷史、憲制制度及實際情況，因此所採取的做法不盡相同。政府當局指出，《憲法》第四章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徽、國歌及首都訂定條文。國旗、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罰則水平，宜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看齊。

90. 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7(6)條動議修正案，分別把擬議罰則水平降至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以及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及監禁 1 個月。

檢控時限(條例草案第 7(7)條)

91. 政府當局解釋，執法機關認為，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個案很大機會牽涉大量人士或使用互聯網，所需的調查及搜證時間較長。為在有效執法與合理檢控時限之間作出平衡，條例草案第 7(7)條把檢控時限定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內，或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¹¹

92. 政府當局表示，訂明較長的檢控時限的現行法例例子甚多，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7D 條¹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B 條¹³，以及《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20A 條¹⁴。

¹¹ 關於條例草案第 7(7)(a)條所述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案例，警務處處長根據可信的資料知悉組成某罪行的基要成分的相關和重要事實(包括違法者的身份)之時，該罪行即獲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

¹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7D 條 提出檢控的時限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本條例或本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後的 3 年內提出。

¹³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B 條 提出告發等的時限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針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可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 2 年內，向裁判官作出或提出。

¹⁴ 《版權條例》第 120A 條 提出檢控的時限

自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屆滿後，不得就該罪行而提出檢控。

93.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需要訂立較長的檢控時限，部分委員不表信服，並指出在資訊科技的協助下，已便利現時進行執法工作。此外，他們察悉，《國旗及國徽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亦只可在 6 個月內提出。胡志偉議員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7(7)條，而陳志全議員則擬就條例草案第 7(7)(a)及(b)條動議修正案，縮短擬議檢控時限。

94. 許智峯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擬分別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7 條的所有條文。張超雄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7 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既不會構成罪行，亦不會受到任何懲處。

條例草案第 4 部 —— "推廣國歌"

條例草案第 9 至 10 條

95. 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以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奏唱國歌的禮儀。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於行政長官所規定或可規定的每個日期，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統稱為"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廣播國歌。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對教育界的自主權造成的影響

96. 部分委員極為關注，教育局局長日後發出的指示是否強制性質，以及該等指示對小學和中學的教學自主權有何影響。他們關注到，教師在執行該等指示時會否承受不當的壓力，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進行洗腦教育。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反映《國歌法》第十一條所載有關將教授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的規定，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 9 條只向教育局局長施加法律責任，以就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該等指示旨在規定有關學

校實施條例草案第 9(1)(a)及(b)條。¹⁵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局長會透過現行機制，向學校發出通告及相關指引。有關的通告及指引會在適當時候上載到教育局的網站。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國歌的學習內容目前已蘊含於小學和中學的學科課程，例如小學的常識科、小學和中學的音樂科，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政府當局並不預期，學校會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為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而發出的指示。

9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國歌。如何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是學與教的問題，全屬教師的專業範疇。教師在教學時會作出專業判斷，包括揀選最切合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的教與學材料。教育局並無規定須就教授國歌使用哪些教與學材料。

98. 部分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9(1)(b)(i)條中"國歌的精神"的涵義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條例草案弁言所述的"弘揚愛國精神"。他們進一步詢問，教育局局長會否在其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中，述明教授國歌不應涉及教育學生愛政權。部分委員亦詢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若向學生講授國歌填詞人田漢先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迫害至慘死的事件，以此作為本地學校的國歌學習內容，會否構成侮辱國歌的罪行。

99. 政府當局表示，"國歌的精神"是凝聚民族團結。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小學和中學的現有課程，該等課程由課程發展議會設計並按需要更新。除教育學生尊重國歌及認識國歌的背景外，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對國家和社會的歸屬感。

100. 部分委員詢問，教育局日後會否透過例如測試個別學校的學生能否歌唱國歌，以評估個別學校有否遵從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他們亦關注到，若學生不尊重國歌，教育局會否對學校作出懲處。政府當局指出，學生的行為受多項因素影響。條例草案第 9 條並無訂明學生在學習國歌後需要展示任何學習成果。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教授其他科目課程的情況，若教師在教學方面遇到困難或其教學未達預期成

¹⁵ "9.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1) 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

(a) 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

(b) 以教育學生——

(i) 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

(ii) 奏唱國歌的禮儀。"

果，學校便須考慮應如何處理此情況，並應為教師提供所需支援，務求作出改善。

101. 部分委員進一步詢問，若學校拒絕遵從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有否任何法律後果。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9 條或其他條文並無把違反教育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定為刑事罪行，因此亦沒有罰則。教育局一直採取行政措施，例如發出口頭/書面勸諭及警告，以跟進在學校運作方面所發現的違規事宜(包括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如個別學校依然不遵從有關規定及作出糾正，《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相關條文賦權教育局局長作出跟進。政府當局表示，小學和中學均有教授學生歌唱國歌，而社會上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並無異議。政府當局並不預期，學校會不遵從教育局局長為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而發出的指示。

102. 部分委員關注到，國際學校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會否亦須教授國歌。政府當局強調，由於尊重是一種基本價值，因此所有中小學生，不論其國籍為何，均應有機會學習國歌及培養對國歌的尊重。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會向所有小學和中學(包括國際學校)發出同一套指示性質的指引，以進行相關工作。政府當局指出，《國歌法》第十一條亦適用於內地所有中小學，包括國際學校。

處理在校舍內發生的侮辱行為

103. 委員詢問，若學生在校舍內故意作出不尊重國歌的作為，是否由學校決定應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如何處理學生在校舍內的不當行為，應交由學校和教師按其專業判斷處理，而有關處理方式應達到教育的目的。就對國歌不尊重的行為而言，學校應因應本身的情況及慣常的輔導和指導安排，以合理、公平和合法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104. 部分委員詢問，學生如在校舍內作出侮辱國歌的作為，而相關作為已向警方舉報，所涉學生會否被檢控。政府當局表示，學生在校舍內的不當行為應由學校及教師處理，但如有市民舉報懷疑違法行為，警方有責任作出跟進。

105. 許智峯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擬分別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9 條。他們認為該條文並無必要，因為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小學和中學的學科課程，該條文只會令學校和教師承受不必要的壓力。葉建源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9(1)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通告"取代"指示"。張超

雄議員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加入新訂第 9(1)(b)(iii)條，以訂明"愛國不等於愛政府"。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06.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 10 條會透過現時廣播政府宣傳聲帶/短片的機制實施，而通訊事務管理局及政府新聞處會按照此機制作出跟進。根據相關的牌照條款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的決定或發出的指示，本地免費電視台及電台現時須在每條頻道每小時的廣播中，撥出不超過一分鐘時間，免費廣播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本地收費電視台則須在指定頻道每兩小時的廣播中，撥出不多於一分鐘時間免費廣播政府宣傳短片。

107. 部分委員詢問，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10 條會否受到懲處。政府當局表示，若持牌機構並無依照規定藉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廣播國歌，通訊事務管理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此類個案，包括給予持牌機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然後決定有關持牌機構有否違反牌照條款或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指示。若發現持牌機構違反有關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適當懲處。目前，本地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播政府宣傳聲帶/短片的機制行之有效，近年亦沒有出現蓄意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

108. 條例草案第 10(4)條賦權行政長官為持牌機構藉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廣播國歌而規定日期。政府當局解釋，《國歌法》第十三條亦規定，內地廣播機構在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和紀念日廣播國歌。香港特區政府為廣播國歌而規定日期時，會參考《國歌法》第十三條所述的節日和紀念日，並會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109. 部分委員詢問，上述為持牌機構藉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廣播國歌而規定日期的權力，為何並非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使之與條例草案第 5(2)及 6(5)條看齊；該兩項條文分別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作出增刪，以及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6(1)(c)條，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他們亦質疑是否有必要賦權行政長官為持牌機構藉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廣播國歌而規定日期，因為國歌的政府宣傳短片已每天在電視頻道廣播一次。范國威議員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 10(4)條中，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行政長官"。

110. 政府當局表示，《國旗及國徽條例》亦訂明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有關規定必須在憲報刊登，並非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第 10 條時參考了此項安排，即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藉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廣播國歌的日期，而有關規定在作出後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10(4)條所訂的安排合適。

111. 譚文豪議員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0 條。他認為即使沒有該條文，現時亦已設有本地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播國歌的政府宣傳聲帶/短片的機制。他認為條例草案第 10 條並無必要。

條例草案第 5 部 —— 補充條文(條例草案第 11 條)

112. 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此條文亦訂明，如《國歌條例》與《國歌法》有不相符之處，《國歌條例》須解釋為《國歌法》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

11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11(1)及(2)條參照《國旗及國徽條例》的相關條文草擬。梁美芬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11(1)條並沒有清晰說明，在香港內有關國歌的案件是否將會由法庭按照香港法律作出裁定。她認為，條例草案第 11(1)條較理想的草擬方式，是訂明在香港內有關國歌的規定，須按照香港法律實施，當中涵蓋就相關案件進行調查、提出檢控及作出裁定。她又認為，以"改編本"作為條例草案第 11(2)條中"adaptation"的中文對應詞並不恰當。依她之見，《國歌法》只是以特別的方式在香港實施，並因應普通法法律制度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作適應化修改。

114. 張超雄議員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1(1)條，因為他認為該條文並無必要，而毛孟靜議員亦擬就此條文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中文本中的"予以"。她亦擬就條例草案第 11(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適應本"取代"改編本"，因為她認為根據該條文的現有文意，使用"適應本"較為恰當。

115. 政府當局表示，就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用詞，當局參考了《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¹⁶ 由於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目的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的目的之一致，加上《國旗及國徽條例》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應盡量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相同的用詞，以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疑慮。此外，"改編本"一詞亦用於《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9 條及相關條文，作為"adaptation"的中文對應詞，而現行法例未有使用"適應本"一詞。

116.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內地就有關《國歌法》的案件作出的任何裁決，對詮釋《國歌條例》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內地的法律制度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無論如何，香港特區政府會秉持必須遵從《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則，處理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任何全國性法律(包括就全國性法律作出的任何修訂)。楊岳橋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動議一項修正案，加入第(1A)款，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任何有關《國歌法》的裁決均不得在香港實施。

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及特權

117. 部分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訂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及特權之間的關係為何。該等委員亦詢問，若某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進行辯論期間所發表的言論，有構成侮辱國歌之嫌，條例草案還是第 382 章會具有凌駕效力。

118. 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問題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995/18-19(01)號文件]。扼要而言，政府當局表示，第 382 章第 3 條訂明，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第 382 章第 4 條亦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根據法庭過往作出的判決，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提供的保護，只涵蓋一名立法會議員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能時，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正式辯論的過程中所作出

¹⁶ 《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訂明，"如本條例與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公布的任何全國性法律有不相符之處，本條例須解釋為該全國性法律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

的陳述和發言。法庭亦指出，需要在保障立法機關中的言論及辯論自由與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議員的某一作為會否享有豁免權，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119. 郭榮鏗議員擬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 6 及 7 條加入兩款，分別訂明立法會議員不會因根據第 382 章作出的言論及行為而犯條例草案第 6 條或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罪行。

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120. 委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在上文第 12、19、24、27、36、37、44、45、46、58、74、90、93、94、105、109、111、114、116 及 119 段中提述。政府當局就擬議修正案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其文件[立法會 CB(2)1455/18-19(01)、1484/18-19(02) 及 1517/18-19(01)號文件]。

121.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122.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主席在審議過程完成後詢問有否委員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由於部分委員表示反對，主席將此事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27 名委員表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12 名委員表決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123. 在上述會議上，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會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表示，尚未決定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¹⁷

¹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後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發出函件，就他擬作出預告，以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一事，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

諮詢內務委員會

124. 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提交予內務委員會。¹⁸ 法案委員會主席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表示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對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¹⁹

徵詢意見

12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9 日

¹⁸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在內務委員會考慮法案委員會報告之前結束。

¹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後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發出函件，就他擬作出預告，以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一事，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

《國歌法》與《國歌條例草案》比較表

《國歌法》		《國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弁言(3)	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第 2(1)款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i>國歌 (national anthem)</i> 指《義勇軍進行曲》，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弁言 (1),(2)	(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2)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
第四條	在下列場合，應當奏唱國歌： (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開幕、閉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會議的開幕、閉幕； (二) 各政黨、各人民團體的各級代表大會等； (三) 憲法宣誓儀式； (四) 升國旗儀式； (五) 各級機關舉行或者組織的重大慶典、表	第 5(1), (2)款,附表 3	5.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在列於附表 3 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附表 3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以下宣誓儀式 - (a)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6A 條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的宣誓儀式； (b) 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作出主要官員的誓言的宣誓儀

	彰、紀念儀式等； (六) 國家公祭儀式； (七) 重大外交活動； (八) 重大體育賽事； (九) 其他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式；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 (d) 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作出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的宣誓儀式；或 (e) 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2. 升國旗儀式，包括— (a) 特區政府舉辦的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 (b)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升旗儀式；及 (c)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升旗儀式 3.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國慶酒會 4.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慶祝酒會 5. 特區政府舉辦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儀式 6. 特區政府舉辦的“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之人士”紀念儀式 7. 特區政府舉辦的“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8. 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	--	---

			9.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第五條	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	弁言(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
第六條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本法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第 2(2) 款,附表 1 及 2,第 3 條	2. 釋義 (2) 在本條例中，提述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即提述— (a) 附表 1 中的國歌五線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或 (b) 附表 2 中的國歌簡譜版所列的歌詞及曲譜。 3. 奏唱的標準 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
第七條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第 4 條	4. 奏唱的禮儀 (1) 本條就奏唱國歌的場合而適用。 (2) 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a) 肅立和舉止莊重；及 (b) 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第八條	國歌不得用於或者變相用於商標、商業廣告，不得在私人喪事活動等不適宜的場合使用，不得作為公共場所的背景音樂等。	第 6 條	6.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1) 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 (a) 商標或商業廣告；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c) 根據第(5)款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 (2) 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 (3)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

			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a) 如屬違反第(1)(a)款的情況—可處第5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第2級罰款。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1)(c)款，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 (6) 在本條中— 公眾場所 (public place)指公眾或部分公眾(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場所。
第九條	外交活動中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外交部規定。 軍隊奏唱國歌的場合和禮儀，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不適用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及十四條，外交事務及防務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因此這項條文不會納入條例草案。
第十條	在本法第四條規定的場合奏唱國歌，應當使用國歌標準演奏曲譜或者國歌官方錄音版本。 外交部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向有關國家外交部門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外交活動中使用。 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向有關國際體育組織和賽會主辦方	第5(3), (4)款	5.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3) 在本條中，提述奏唱國歌，即提述用樂器按照標準曲譜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以歌唱國歌。 (4) 在本條中— 官方錄音 (official recording)就國歌而言，指為施行本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的錄音； 標準曲譜 (standard score)就國

	提供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和國歌官方錄音版本，供國際體育賽會使用。 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國歌官方錄音版本由國務院確定的部門組織審定、錄製，並在中國人大網和中國政府網上發布。		歌而言，指為施行本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曲譜。
第十一條	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 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第 9 條	9.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1) 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 (a) 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 (b) 以教育學生— (i) 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 (ii) 奏唱國歌的禮儀。 (2) 在本條中—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十二條	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	第 10 條	10.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
第十三條	國慶節、國際勞動節等重要的國家法定節日、紀念日，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按照國務院		

	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點播放國歌。	(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於根據第(4)款規定或可根據該款而規定的每個日期，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 (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3)款而規定日期。 (5) 第(4)款所指的規定— (a) 在作出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及 (b) 並非附屬法例。 (6) 在本條中— <i>通訊事務管理局</i>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i>廣播牌照</i> (broadcasting licence) 指— (a)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2)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13E(2)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b)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8(1)及10(1)條批給的
--	---------------------------	---

			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進行監督管理。	不適用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並會在本地執行條例草案，因此這項條文不適用。
第十五條	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由公安機關處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7 條	7. 侮辱行為的罪行 (1)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 (a) 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或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 (3)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 (a)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或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 (5) 除第 (3) 或 (4)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 (a)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或 (c) 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

			情況， 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7)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8) 在本條中— 侮辱 (insult)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發布 (publish)包括—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第十六條	本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不適用	由於條例草案將於立法通過後生效，因此這項條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有關《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E4/1/1)附件 C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總數：62 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盧志邦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
戴敬慈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附件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范國威議員*	至2019年12月16日
區諾軒議員*	至2019年12月16日

- * 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2 日及 12 月 17 日所作的判決及裁定，范國威先生及區諾軒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已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National Anthem Bill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名稱	Name
* 1. FgFg	FgFg
* 2. SC CHAN 先生	Mr SC CHAN
3. 人民力量	People Power
4. 大埔青年協會	Tai Po Youths Association
5. 工黨	Labour Party
6.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Zhongshan University Law Faculty Hong Kong Students Association
* 7. 公民社會發展資源中心	Civil Society Development Resources Centre
8. 公民黨	Civic Party
9. 孔教學院	The Confucian Academy
10. 方嘉偉先生	Mr Gary FONG Ka-wai
* 11. 王澄烽先生	王澄烽先生
12. 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13. 民建聯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 14. 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 Professional Affairs Committee
15. 甘文鋒先生	Mr KAM Man-fung
16. 伍俊瑜先生	Mr NG Chun-yu
17. 朱佩鴻先生	Mr CHU Pui-hung
18. 朱學海先生	Mr Erwin CHU Hock-hoi
19. 自由黨	Liberal Party
20. 自由黨青年團	Liberal Party Youth Committee
21. 西環飛躍動力	Island West Dynamic Movement
22. 何秀儀小姐	Miss HO Sau-yee

23.	余德寶先生	Mr Andy YU
* 24.	吳本強先生	Mr WU Pun-keung
25.	吳家竣先生	Mr Andrew NG Ka-chun
26.	吳嘉兒小姐	Miss NG Ka-yi
27.	呂文光先生	Mr LUI Man-kwong
28.	李予信先生	Mr LEE Yue-shun
29.	李文龍先生	Mr Joey LEE
30.	李忠澤先生	Mr LI Chung-chak
* 31.	李浩嵐先生	Mr Cyrus LI Haw-nan
32.	李國邦先生	Mr LEE Kwok-pong
* 33.	李欽聖先生	李欽聖先生
34.	阮健銘先生	Mr RUAN Jianming
35.	周國華先生	Mr CHAU Kwok-wa
36.	周潔瑩小姐	周潔瑩小姐
37.	服務業總工會	Service Industry General Union
38.	林永晟先生	Mr LAM Wing-shing
39.	林至穎教授	Prof LAM Chi-wing
40.	林宏杰先生	Mr LAM Wang-kit
41.	林和偉先生	Mr LAM War-wai
42.	林恆光先生	Mr LAM Hang-kwong
43.	林智洋先生	Mr LAM Chi-yeung
44.	林顯輝先生	Mr LAM Hin-fai
45.	法政匯思	Progressive Lawyers Group
46.	物流從業員工會	Logistics Practitioners Union
47.	社會民主連線	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48.	姚益宏先生	Mr YAO Yiong
* 49.	政府人員協會	Govern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
50.	施文藝先生	Mr SHIH Man-ngai
51.	洪凱琪小姐	Miss HUNG Hoi-ki
52.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 53.	香港中國回教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Islamic Federation Ltd.
54.	香港中藥業協會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Industry

55.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56.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The Staffs & Workers Union Of Hong Kong Civil Airlines
57.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58.	香港政策研究所	Hong Kong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59.	香港洋務工會	Hong Kong Union of Chinese Workers in Western Style Employment
* 60.	香港音樂導師工會	Hong Kong Music Teacher Union
61.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Hong Kong Shipbuild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Electrical and Steel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62.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Hong Kong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 63.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64.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65.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	Youth Committee -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66.	香港道教聯合會	The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67.	香港漁民青年會	Hong Kong Fishermen's Youth Association
68.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Hong Kong Fishermen Consortium
69.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Manufacturing Industry Employee General Union
70.	香港機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71.	香港優才及專才協會	Hong Kong Quality And Talent Migrants Association
72.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ailway Trade Unions
* 73.	凌友詩	凌友詩
74.	徐可儀小姐	Miss TSUI Ho-yee
75.	徐景勝先生	Mr TSUI King-sing
76.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77.	翁狄燊先生	翁狄燊先生

78.	馬活言先生	馬活言先生
79.	高松傑先生	Mr Jacky KO Chung-kit
* 80.	屠曉華女士	Ms TO Hiu-wa
* 81.	梁金成	梁金成
82.	梁國雄先生	Mr LEUNG Kwok-hung
83.	梁皓媛小姐	Miss LEUNG Ho-wun
84.	梁銘言先生	Mr LEUNG Ming-yin
* 85.	梁鎧輝先生	Mr LEUNG Tong-fai
86.	莫嘉傑先生	Mr MOK Ka-kit
87.	許佩欣女士	Ms Betty HUI Pui-yan
* 88.	許葆真女士	Ms HUI Po-chun
89.	郭晁霖先生	Mr KWOK Chiu-lam
* 90.	郭端祥先生	Mr Jacky KWOK Tuen-cheung
91.	陳海容小姐	陳海容小姐
92.	陳偉基先生	Mr Joe CHAN Wai-ki
93.	陳皓桓先生	Mr CHAN Ho-wun
94.	陳嘉朗先生	Mr CHAN Ka-long
* 95.	陳錫民先生	Mr CHAN Sik-man
96.	陳寶瑩小姐	Miss CHAN Po-ying
97.	傅宏欣先生	Mr FU Wang-yan
98.	曾昭浴先生	Mr TSANG Chiu-yuk
99.	曾健成先生	Mr TSANG Kin-shing
100.	曾榮輝先生	Mr TSANG Wing-fai
101.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Hong Kong Delegates Association Limited
102.	飲食業職工總會	Eating Establish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103.	馮海盈小姐	Miss FUNG Hoi-ying
104.	馮漢光先生	Mr William FUNG Hon-kwong
105.	黃之鋒先生	Mr Joshua WONG
106.	黃展恒先生	Mr WONG Chin-hang
107.	黃浩銘先生	Mr WONG Ho-ming
108.	黃偉傑先生	黃偉傑先生

109.	黃健朗先生	Mr WONG Kin-long
* 110.	黃曉丹女士	黃曉丹女士
111.	葉文斌先生	Mr YIP Man-pan
112.	熊璐珊女士	Ms Lusan HUNG Lo-shan
113.	甄灼寧先生	Mr Sherman YAN Chuek-ning
114.	趙施欣小姐	Miss CHIU Sze-yan
115.	劉文杰先生	Mr Manley LAU
* 116.	劉碧堯小姐	Miss LAU Pik-yiu
117.	劉毅先生	Mr Victor LAU Ngai
118.	潘君宇先生	Mr Vincent POON
119.	潘朗聰先生	Mr Roy PUN Long-chung
120.	鄭家朗先生	Mr CHENG Ka-long
121.	鄭達鴻先生	Mr CHENG Tat-hung
122.	鄭寶威先生	Mr CHENG Po-wai
123.	黎智成先生	Mr Thomas LAI
124.	黎煒棠先生	Mr LAI Wai-tong
125.	蕭煒忠先生	Mr Danny SIU Wai-chung
* 126.	賴玥均女士	Ms Fennie LAI Yuet-kwan
127.	錢祉熒小姐	錢祉熒小姐
128.	錢寶芬女士	錢寶芬女士
129.	韓兵先生	Mr HAN Ping
130.	簡智聰先生	Mr Julian KAN Chi-chung
131.	羅冠聰先生	Mr LAW Kwun-chung
132.	羅素君小姐	Miss LO So-kwan
* 133.	譚澤峰先生	譚澤峰先生
134.	嚴萬成先生	Mr YIM Man-sing

* 只提交意見書
provided submissions only